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2026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陈骏德先生、虞熙春先生、梁赤先生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邱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邱扬先生、叶星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 3 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